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051號

原告 叡晉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晉國

訴訟代理人 蔣佩珊律師

被告 幸亞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百幸投資有限公司

上一人之

法定代理人 游琇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故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80萬6,5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9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算之利息。依上開規定，原告請求被告之本金及利息，核算至起訴前一日即114年4月6日止之訴訟標的金額為597萬8,309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萬1,46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將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5 日

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映如

法官 劉明潔

法官 劉婉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

01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5 日
03 書記官 楊佩宣

04 附表：
05

請求金額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580萬6,500元	利息	580萬6,500元	113年9月3日	114年4月6日	(216/365)	5%	17萬1,808.77元
合計							597萬8,309元